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鐘莉玲

相 對 人 信勢塑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振翰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894,282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舊制退休金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(下同)114年7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應於114年8月30日前，給付聲請人之積欠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舊制退休金等共計新台幣(下同)894,282元，並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，詎相對人於期限屆至後，並未履行上開調解成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應給付聲請人894,282元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，而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足認聲

01 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
02 條第1項規定，以相對人未履行兩造於114年7月29日在新竹
03 縣政府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為由，請求裁定准許強制
04 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6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高嘉彤